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委发〔2023〕60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师范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更好地加强对党政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修订《上海师范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7 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上海师范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内部各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党〔2021〕10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内协发〔2021〕6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

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审计对象包括：

（一）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任命的机关部处、学院（系、所）、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的正职领导人员，包括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人员。

（二）资产经营公司等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的领导人员。

第五条 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人员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六条 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学校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在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纪检监察、组织、审计部门为联席会议的基本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审计处负责。

第九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政策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报告，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联席会议制度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如下程序制

定：

经济责任审计年度项目计划由校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名单；审计处根据建议名单，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全覆盖要求等因素，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建议；经联席会议拟定，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对学校企业领导人员（处级以下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机关部处、学院（系、所）、直属单位、附属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教育部党组工作要求和教育部重大财经政策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二）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

况，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教育部党组工作要求和教育部重大财经政策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对下属企业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组织部委托和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予以审计立项，组织实施审计。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或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实施审计，并加强对其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审计处按审计规定，应向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及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事项。

第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往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听取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审计组通过审查资料、访谈、征询、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审计工作，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纪委、巡视、巡察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结合，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三条 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人员的职责分工，综合

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人员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规依法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和财经制度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评价时，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应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以及“三个区分开来”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提出免责或者从轻定责的建议，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

当作为，保护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的基础上，精简提炼出审计结果报告，连同审计报告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三十一条 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向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移交校纪委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视情况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审计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领导人员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联席会议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人员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联席会议的决议，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实施整改或督促整改，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在领导班子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组织部；

（三）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四）被审计领导人员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制定的《上海师范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